

##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1. 在申请创科生活基金(「基金」)的资助时，你将会提供申请机构(包括申请机构员工)及联合申请机构的资料/个人资料。你在申请表提供的资料/个人资料将用作处理申请和统计及研究用途。请注意，凡注有「\*」号的个人资料必须提供。如未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我们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。
2. 在登记成为创新及科技局—创科生活基金管理系统(「基金管理系统」)的用户时，我们会要求你提供个人资料。收集所得的资料将用于处理和管理有关登记。如未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我们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用户登记申请。
3. 当你浏览基金管理系统网站时，我们会记录你登入的网页。所记录的资料只包括你的网域名称、联网规约位址及曾登入的网页。我们只会把这些资料用于编制统计报告及进行分析，以助我们管理和改善网页。
4. 当你浏览基金管理系统网站时，可能会启动 cookies。Cookies 会储存在你所用装置的硬盘，以方便你浏览基金管理系统网站内容。你可调校所用装置的设定，以拒绝接受 cookies，但若不接受在浏览时启动 cookies，可能会无法正常使用网站。
5.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第 486 章)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查阅、更正或更新你的个人资料。如有需要，我们或会要求你提供详细资料以作核实。
6. 我们会根据私隐政策处理向你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。如欲详细了解我们如何处理你的个人资料，请参阅本局的私隐政策声明(载于 [http://www.itb.gov.hk/sc/privacy\\_policy](http://www.itb.gov.hk/sc/privacy_policy))。
7. 如对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有任何查询，请联络本局的保障资料主任(电邮: [itbenq@itb.gov.hk](mailto:itbenq@itb.gov.hk))。

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可能会有修改，任何改动将会刊载于基金管理系统网站。